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 告 黃月明
王文平
林佩岑
呂信瑯
高賴甜
游進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

被 告 祭祀公業蘇順吉

法定代理人 蘇潮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3萬9,922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0,191元。倘未遵期補繳前開
裁判費，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
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
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原告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1（下逕
稱附表1）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業簽定買賣契約，
詎被告遲未依約履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命被告

01 將附表1「土地地號」欄所示系爭土地之如附表1「應有部
02 分」欄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如附表1「請求移轉之
03 原告」欄所示之各原告所有。又依原告上開書狀之記載（詳
04 見附表2），原告係以總價新臺幣（下同）833萬9,922元買
05 受系爭土地（計算式：184萬9,383元+68萬2,706元+96萬
06 6,660元+115萬5,600元+200萬5,131元+118萬6,423元+4
07 9萬4,019元=833萬9,922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08 為833萬9,922元。

09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
10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
11 萬元徵收100元；逾100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
12 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
13 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
14 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
15 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
16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
17 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10
18 分之1。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833萬9,922元，依上開
19 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566元，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
20 之1萬3,375元，原告尚應補繳7萬0,191元。

21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22 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
24 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
25 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0,191元，如未遵期補繳前揭裁判費，即
26 以裁定駁回其訴。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30 法官 高偉文

31 法官 張逸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
05 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顏培容